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50,008.86万元，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2.97%。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88,019.24万元，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3.2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20年8月25日